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8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津巴布韦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
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7月3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我国政府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临时代办

米谢克·穆谢特瓦（[签名](#)）

附文

事由：津巴布韦提交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 1.0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及会员国必须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采取何种步骤打击恐怖主义提出报告，因此，津巴布韦列出通过其保安机构履行联合国上述决议所采取的下列步骤：
- 2.0 尽管延迟提交有关在外交战线采取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但是，津巴布韦通过与其他国家展开合作能够履行联合国上述决议的数项规定：
- 3.0 津巴布韦保安当局按照 A 节第 2 段设立了一个反恐怖主义股，负责监测涉嫌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活动，以便致力防止恐怖主义团伙招募成员和取得武器和其他后勤供应。
- 4.0 设立的反恐怖主义股按照“B”节的规定，现在收集有关恐怖主义团伙的国际、区域和当地活动的情报，并与参加反恐怖运动的国家分享。
- 5.0 “C”节规定监测涉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由保安当局把监测名单分发所有边防哨站。因此，可以迅速答复曾经查问的潜在肇事者的身份、有关他们的生物数据记录以及与其他情报机构展开的安全追踪资料。
- 6.0 按照“D”节规定，地方保安当局正在收集选定的组织和个人的资金转移的情报。政府的司法网络正在编制一项规约，以便防止向选定的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使保安人员能够执行所需的措施。
- 7.0 按照“E”节规定，起草了当地法律来处理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津巴布韦国民，但是，对于涉嫌为恐怖主义者（不管是支持者还是资助者）的外国人则存在漏洞，除非目前的法律得到修订，否则不能扣押超逾现行法律规定。

修订的目的在于使保安当局与其他国家一道完成调查前剥夺涉嫌者的自由权。这种修订应当为阻止、查问和拘押涉嫌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直至完成调查为止的保安当局提供法律诉讼豁免。
- 8.0 该决议“F”节规定须定期交换有关涉嫌恐怖主义者的情报，并且分发监测这些人的名单，同其他情报组织的合作可以加强“F”节的作用。这种合作还着重涉嫌者的财务帐户，但是在这方面取得的成绩不多。正在展开努力，以便调查恐怖主义分子积极利用的团伙的帐户。
- 9.0 通过严格执行边防管制措施、分发涉嫌者的监测名单和核查涉嫌国家的国民的护照等办法满足了“G”节的各项规定。对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加强监测，以便查明涉嫌者和访问本国时从事可疑行为的人的情况。

10.0 此外，在 2001 年 11 月设立了联合作战指控部属下的国内安全问题支部，其中包括警察、陆军、空军、情报、移民、民航、国税局、全国公园和野生动物局等安全机构在内。支部的工作包括审查安全办法、评价各地的设施和机场现行的措施，并控制物资和人员的流动。通过这些措施，国防军参与全国展开的各种反恐怖主义的努力。

津巴布韦国防军爆炸物处理专家每天 24 小时随时准备协助侦测和处理爆炸物，包括处理恐怖主义分子私运的爆炸物。

11.0 关于军械、通信技术和敏感物资的管制方面的现行措施如下：

a. 国防工业

津巴布韦国防工业董事会由国防部长担任主席，并且有其他国防官员参加。董事会对国防工业进行监督，确保其产品/商品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出售流入恐怖主义者之手。

b. 国防军负责向日常职责有需要的政府文职机构提供有关恐怖主义问题和使用反恐怖主义设备的培训。

12.0 在分区域一级，2001 年 12 月南共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构指示国家间防卫和安全委员会（防卫、安全委员会）拟订打击区域一级恐怖主义的适当法律文书和行动计划。关于这方面已经设立了公安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并且在这个领域提出建议。区域的移民、警察、海关和情报机构也紧密合作，以期监控和监测进入本区域的人及其在区域内的活动情况。
